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人事室 文件編號:AJ0-2-123

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表彰於學術、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,並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者,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榮譽教授之聘任、資格、程序、待遇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教學單位:得推薦人選。

二、行政單位:得推薦人選。

三、人事室:得推薦人選。

肆、名詞解釋: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於學術、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,並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者, 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本校得授予榮譽教授榮銜:
 - 一、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。
 - 二、於學術或專業領域獲有崇高聲譽及成就。
 - 三、國內外著名學者、專家或社會傑出人士,對於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著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聘任得由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或人事室推薦,依行政程序推薦申請,經校長 核示送校教評會審查,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榮譽教授人選之推薦,除續聘外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 抽印本、具體成就資料、具體貢獻事蹟等。
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蒞校進行教學、演講、指導之待遇比照兼任講座教授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榮譽教授推薦表